

长春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6 年 就业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长财社指〔2026〕797号

长春市人才服务中心，各区（开发区）财政局：

按照《财政部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26〕1号）、《吉林省财政厅 吉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下达2026年就业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吉财社指〔2026〕288号）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同意取消吉林省中工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建设项目的函》要求，根据市人社局分配意见，收回长财社指〔2024〕549号下达长春市九台区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建设项目中央补助资金700万元，统筹纳入2026年就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就业补助资金）分配使用，现下达你地（单位）2026年就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46369万元（详见附件1），其中，已下达40125万元，此次下达6244万元（中央4864万元，省级1380万元）。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地财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相关项目单位要按照财社〔2026〕1号等文件规定，合理安排就业补助资金，严格落实支出责任，加强资金使用监督管理，按规定范围、标准和程序使用资金，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涉及政府采购和政府购买服务以及形成固定资产的，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制度执行。

二、就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就业补助资金），执行中收

入列2026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48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功能分类列“20807就业补助”科目，并按支出用途分别列入相关项级科目。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列入“51301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科目。事业单位列支科目详见附件。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和补充创业担保贷款基金（原小额担保贷款贴息和补充小额担保贷款基金）不得从就业补助资金中列支。

三、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切实提高就业补助资金使用效益，按照《省对市县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管理办法（试行）》（吉财预〔2016〕895号）要求，现一并下达长春市就业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详见附件2）。请市人社局参照省里做法，将绩效目标及时对所辖县（市、区）进行分解，做好本辖区内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各区以及市人社局要对照绩效目标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四、就业补助资金列入转移支付预算执行常态化监督范围，各地财政部门要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及时接收登录预算指标，并保持“追踪”标识不变，依托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转移支付监控模块，加强日常监管，提高转移支付资金管理使用的规范性和有效性。

五、此项资金由你地根据实际需要确定规模后纳入惠民惠农资金管理范围，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中分解相关指标时，要在“是否惠民惠农监管资金”选项中勾选“是”，补贴资金接入惠民惠农资金监管平台支付至个人或主体。

六、按照《关于财政专项资金按进度拨款有关事项的通知》（吉财库〔2025〕613号）要求，此项资金按进度调度，各地人社部门要根据项目预算、实施进度和用款申请等，及时向省

人社厅提报资金用款计划，确保资金及时发挥效益。

七、各地要按照财政部及省财政厅关于做好转移支付指标工作的有关要求，做好预算编制、指标安排等相关工作，并切实加强资金的管理和监督，确保专款专用，不得挤占挪用。

- 附件：1. 2026 年就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就业补助资金）
分配表
2. 市（州）就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就业补助资金）
绩效目标表（2026 年度）

长春市财政局
2026 年 6 月 26 日

2026年就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就业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单位	补助资金			已下达			此次下达			备注
	合计	中央补助	省级补助	小计	中央补助	省级补助	小计	中央补助	省级补助	
合计	46369	35010	11359	40125	30146	9979	6244	4864	1380	
一、市直小计	25427	25427		22676	22676		2751	2751		
市人社局	200	200		200	200					
市就业局	18469	18469		18469	18469					
市人才服务中心	6758	6758		4007	4007		2751	2751		统筹用于发放就业见习补贴、一次性求职创业补贴。
二、区小计	20942	9583	11359	17449	7470	9979	3493	2113	1380	
南关区	1516	1214	302	1306	1004	302	210	210		
宽城区	1084	150	934	934		934	150	150		
朝阳区	1827	131	1696	1574		1574	253	131	122	
二道区	1503		1503	1295		1295	208		208	
绿园区	1553		1553	1338		1338	215		215	
经开区	802		802	691		691	111		111	
长春新区	587		587	506		506	81		81	
净月区	605		605	521		521	84		84	
汽开区	713		713	614		614	99		99	
莲花山区	64		64	64		64	0			
双阳区	4252	3224	1028	3185	2393	792	1067	831	236	
九台区	6436	4864	1572	5421	4073	1348	1015	791	224	

市（州）就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就业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2026年度）

（2026年度）

资金名称	就业补助资金			
省级财政部门	吉林省财政厅	实施期	2026年	
省级主管部门	吉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市（州）级主管部门	长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总体目标	就业补助资金按规定时间内拨付下达，预算执行进度良好，资金使用效益不断提高，有力保障就业目标任务完成、重点群体稳定，劳动者职业技能水平逐步提高，就业政策满意度提高。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职业培训补贴人次数	≥3.18万人次
			享受社会保险补贴人数	≥6.05万人
			享受就业见习补贴人数	≥2580人
			享受一次性求职补贴人数	≥19000人
		质量指标	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年底帮扶就业率	≥90%
			接受职业培训后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专项职业能力证书、培训合格证书）人员的比例	≥70%
		时效指标	资金在规定时间内下达率	≥98%
		成本指标	社会保险补贴人均标准	灵活就业人员社会保险补贴标准不超过其社会保险费实际缴费金额的三分之二
			公益性岗位补贴人均标准	参照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城镇新增就业人数
	失业人员再就业人数			≥1.55万人
	社会效益指标		零就业家庭帮扶率	≥98%
			因就业问题发生重大群体性事件数量	0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就业政策满意度	≥90%